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陳柄宏

電話：02-23979298轉228

E-Mail：cpa2281@cp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局企字第09800643771號

速別：最速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精進各機關工友移撥效率，請加強宣導運用本局「全國工友（含技工、駕駛）、駐衛警察、清潔隊員及測量助理線上填報系統」之工友移撥媒合平台功能，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 一、本局為提供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及決策參考，94年4月完成建置全國工友及駐衛警察線上填報系統(本〔98〕年2月12日起更名為「全國工友(含技工、駕駛)、駐衛警察、清潔隊員及測量助理線上填報系統」)，並規定各機關須於每月25日前填報現職工友人事資料。復為提高各機關辦理工友移撥效率及媒合非超額工友出缺之受撥機關與各機關工友之移撥意願，於96年12月31日以局企字第0960064867號通函增置上開系統有關工友移撥媒合平台功能，以協助各機關學校工友缺額徵補之運用參考，同時規定各機關至少1年重新調查1次所屬工友之移撥意願，並登錄於上開系統，以供其他缺額機關查詢在案。
- 二、茲為精進各機關工友移撥效率，並使非超額工友缺額機關能迅速掌握各機關工友移撥意願之訊息，自即日起，各機關應至少每半年(6月及12月底)重新調查1次所屬工友之移撥意願，並登錄於上開系統，以供其他缺額機關查詢。另



請加強宣導所屬於辦理工友缺額移撥時，積極運用上開系統查詢工友自願移撥及超額工友等訊息，俾縮短移撥作業時程，及時進補人力，以應業務實需。

三、另為利各機關一登入上開系統後，如有移撥工友需求，即可進行查詢掌握他機關工友自願移撥訊息，本局業將該系統有關查詢各機關提供工友自願移撥訊息之功能，改置於該系統首頁。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各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訊室

98/09/10
12:03:18



裝

訂

線